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，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付明仲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付明仲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苏中一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谢炳福

2019 年 3 月 27 日